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代 理 人 謝憲愷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期給付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查聲請人乙○○○為女性、係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現年77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該年齡女性之平均餘命為12.28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再參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每月給付39,360元之扶養費，是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4,723,20

01 0元（計算式：39,360元×12月×10年＝4,723,200元），依家
02 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
03 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04 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曾羽薇